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有關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將於《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每間公司亦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公司代表，以就公司的登記冊有關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1. 登記冊的新規定

- 根據新規定，公司須
 -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登記冊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該人發出通知和取得該人的所需詳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登記冊
 - 確保登記冊載有最新的所需詳情
 - 提供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及姓名或名稱被記入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查閱和取得副本
- 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各被處港幣25,000元。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被處罰款港幣700元

2. 備存登記冊

- 除上市公司外，備存登記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 公司的登記冊：
 - 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 須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地方備存
- 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包括：
 - 登記冊備存地點
 - 登記冊備存地點有所更改

3. 登記冊內所需詳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的更改詳情
- 最少一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
- 須註明的額外事項
- 登記冊不得留空

4. 重要控制人

-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須登記人士」）及屬法律實體的公司股東（「須登記法律實體」）
- 須登記人士 - 指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
- 須登記法律實體 - 指某法律實體如為某公司的成員，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指明實體”包括：
 -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政府
 - 成員包括兩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
 -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5. 重大控制權

如某人符合下述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6. 指定代表

- 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
- 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
 - 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7. 查閱及複印登記冊

公司須應以下人士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登記冊所備存的地點，提供該登記冊並准許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 公司註冊處人員 - 為確定有關登記冊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
- 執法人員 - 為執行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
- 執法人員包括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的人員，例如：
 - 香港海關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務處
 - 稅務局

8. 虛假資料/陳述的罪行

- 任何人如在登記冊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任何人如在對公司的通知作出的回覆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300,000元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